关于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21日起，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本次调整后，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1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	005051
2	摩根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摩根MSCI中国A股ETF	515770
3	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QDII)	005613

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中的有关内容，具体修改内容可参考附件《〈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各基金的托管协议（如涉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涉及）等法律文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订。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am.jpmorg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附件：《〈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内容	修改后 内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4、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许可使用协议的约 定计提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从基金 财产中列支。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的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的计算方法和费率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相关费用，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5－12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关于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21日起，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本次调整后，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1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	310318
2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	310398
3	申万菱信深证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深证成份指数	163109
4	申万菱信中小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申万菱信中小企业100指数	163111
5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	163113
6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LOF)	163114
7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	163115
8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LOF)	163116
9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	163118
10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	002510
11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	003986
12	申万菱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	510600
13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515200

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中的有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如涉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涉及）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附：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以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例）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章节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4、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4、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增强指数基金，将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5-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关于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21日起，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本次调整后，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1	西藏东财中证通信技术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财通信	008326
2	西藏东财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财医药	008551
3	西藏东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财创业板	009046

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中的有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如涉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涉及）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ongcaijiji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二、《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4、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需根据与标的指数供应商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指数供应商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及支付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此项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5-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关于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21日起，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本次调整后，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1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	005561.OF
2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中证500增强	002311.OF
3	创金合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沪深300增强	002310.OF
4	创金合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中债1-3年政金债	005838.OF
5	创金合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中债1-3年国开债	008125.OF
6	创金合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中证1000增强	003646.OF

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中的有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如涉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jhx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cjhx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附件：相关基金《基金合同》主要修订条款对照

1、《创金合信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4、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及其相关的税收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指数提供商所签订指数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计提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的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本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管理人应于标的指数使用费开始计提或发生调整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标的指数使用费的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已包含增值税税额。 5、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5－12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 …… 15、管理费、托管费、指数许可使用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七）临时报告 ……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2、《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照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16%的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0.01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为本基金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壹万元（10,000元），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如果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或费率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标的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本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管理人应于标的指数使用费开始计提或发生调整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标的指数使用费的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已包含增值税税额。 5、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5－12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 …… 15、管理费、托管费、指数许可使用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七）临时报告 ……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3、《创金合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照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16%的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0.01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为本基金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壹万元（10,000元），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如果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或费率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此项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5、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5－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 …… 15、管理费、托管费、指数许可使用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七）临时报告 ……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4、《创金合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4、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指数提供商所签订指数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计提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的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或按调整后的支付方式支付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本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管理人应于标的指数使用费开始计提或发生调整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标的指数使用费的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 5、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5－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 …… 15、管理费、托管费、指数许可使用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七）临时报告 ……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5、《创金合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4、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指数提供商所签订指数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计提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的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或按调整后的支付方式支付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本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管理人应于标的指数使用费开始计提或发生调整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标的指数使用费的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 5、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5－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 …… 15、管理费、托管费、指数许可使用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七）临时报告 ……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6、《创金合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照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16%的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0.01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为本基金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壹万元（10,000元），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如果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或费率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此项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5、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5－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 …… 15、管理费、托管费、指数许可使用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七）临时报告 ……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此外，各基金《基金合同》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等信息进行修改。基金合同摘要、托管协议（如涉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应修订。

关于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0日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21日起，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本次调整后，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的指数使用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的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1	中银中证A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中证A100指数增强	163808
2	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企ETF	510270
3	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LOF）	163821
4	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	006224
5	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	007035
6	中银中债1-3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中债1-3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	007335
7	中银中债1-5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中债1-5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	009924
8	中银彭博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彭博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	010509

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中的有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如涉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涉及）等法律文件，并同步更新《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中的基金托管人简介信息。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或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关于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聚享债券
基金主代码	38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3月20日 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聚享债券A 中银聚享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80010 3800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业务调整适用于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

自2025年03月20日起，本基金A类和B类均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即取消对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限制。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